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发来的《关于海通证券通知进行违约处置信息披露的函》。函件的主要内容为：芜湖德豪投资与海通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编号为2017011715500003、2017033015500003，海通证券已于2018年12月5日通知芜湖德豪投资进入违约处置流程，海通证券拟以集合竞价等方式处置芜湖德豪投资质押证券合计3534.9014万股。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

经与芜湖德豪投资确认，截止2018年12月24日，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86,950,3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764,720,000股的16.26%。其中，256,913,490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53%；221,007,786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02%。此外，芜湖德豪投资质押的股份中，220,913,490股质押给了海通证券，占公司总股份的12.5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芜湖德豪投资质押给海通证券的德豪润达股票，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入违约处置流程，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3、拟减持数量和方式：海通证券拟以集合竞价等方式处置芜湖德豪质押的股份，但未告知拟进行处置的具体数量。

根据减持的相关规定，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时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相关承诺：

芜湖德豪投资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 年内，其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③上述承诺期限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④如果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向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每 10 股转增不少于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2005 年 09 月 20 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将督促芜湖德豪投资在减持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芜湖德豪投资出具的《关于海通证券通知进行违约处置信息披露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